

**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上海六百城市更新项目投资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-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查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上海六百城市更新项目投资的议案》，并对本次投资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，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我们认为：本次投资符合公司长远战略发展规划，从长期来看，对于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实力，进一步增强公司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具有积极作用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余明阳 金 铭 张奇峰

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二日